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3	85,560	58,064
其他收入	4	259,356	85,99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43,477	1,199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		159,775	(1,058,044)
待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30,012)	(75,415)
物業及設備折舊		(25,587)	(26,050)
僱員福利開支		(92,426)	(30,450)
其他費用		(144,731)	(84,79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1,531	4,449
提前結算本票之虧損	18	(153,622)	—
融資成本	6	(57,013)	(12,174)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86,308	(1,137,223)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65,019)	101,357
年內溢利(虧損)		21,289	(1,035,86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之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為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65,220	(60,428)
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待售投資 的公平值變動		55,082	(4,753)
待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62,553)	(64,26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57,749	(129,443)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79,038	(1,165,309)

	<i>附註</i>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7,464	(941,990)
非控股權益		<u>(36,175)</u>	<u>(93,876)</u>
		<u>21,289</u>	<u>(1,035,866)</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3,021	(1,063,863)
非控股權益		<u>(33,983)</u>	<u>(101,446)</u>
		<u>79,038</u>	<u>(1,165,309)</u>
		港仙	港仙 (經調整)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i>10</i>	<u>2.41</u>	<u>(63.57)</u>
攤薄		<u>2.41</u>	<u>(63.5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7,342	163,453
待售投資	11	2,372,424	966,9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578,255	529,449
無形資產		3,908	3,908
其他投資	13	179,426	–
持有至到期投資	14	29,290	–
已付投資按金		–	15,000
其他按金		520	478
應收貸款		28,841	3,823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77,014	68,397
		<u>3,407,020</u>	<u>1,751,419</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446,098	704,659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6	2,790,718	2,919,767
結構性存款		265,550	223,464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8,801	43,1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0,229	743,898
		<u>4,361,396</u>	<u>4,634,95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292,039	310,434
應付所得稅		110,820	67,864
應付貸款		895,000	250,000
應付本票	18	–	725,736
		<u>1,297,859</u>	<u>1,354,034</u>
流動資產淨值		<u>3,063,537</u>	<u>3,280,9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470,557</u>	<u>5,032,344</u>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31,193	109,986
應付本票	18	<u>-</u>	<u>320,642</u>
		131,193	430,628
資產淨值		6,339,364	4,601,71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5,294	71,939
儲備		5,937,049	<u>4,293,5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82,343	4,365,478
非控股權益		257,021	<u>236,238</u>
權益總額		6,339,364	4,601,7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提供(i)證券經紀服務；(ii)配股及包銷服務；(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v)放債服務；(v)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及(vi)孖展融資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採納該等修訂本導致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本澄清了（其中包括）如何就有關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之遞延稅項資產入賬。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澄清範圍

該等修訂本澄清，除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而其中權益乃歸類或計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合的概要財務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規定適用於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範圍內之實體權益。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A) 收益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內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費用及佣金收入	10,895	12,306
來自孖展客戶之利息收入	22,460	18,775
來自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50,645	21,603
諮詢及其他費用收入	1,560	5,380
	<u>85,560</u>	<u>58,064</u>

(B)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其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及計算分類溢利。

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類載列如下：

- (a) 提供證券經紀以及提供金融、顧問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金融服務」)；
- (b) 證券買賣及投資；及
- (c) 放債。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金融服務所得收益	34,915	–	–	34,915
放債所得收益	–	–	50,645	50,645
收益總額	34,915	–	50,645	85,560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的收益	–	159,775	–	159,775
分類收益	<u>34,915</u>	<u>159,775</u>	<u>50,645</u>	<u>245,335</u>
分類溢利(虧損)	<u>10,842</u>	<u>176,373</u>	<u>(3,323)</u>	183,892
未分配其他收入				173,710
匯兌收益淨額				6,85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1,531
其他收益及虧損				919
提前結算本票之虧損				(153,622)
融資成本-未分配				(9,918)
中央企業開支				<u>(157,059)</u>
除稅前溢利				<u>86,308</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金融服務所得收益	36,461	–	–	36,461
放債所得收益	–	–	21,603	21,603
	<u> </u>	<u> </u>	<u> </u>	<u> </u>
收益總額	36,461	–	21,603	58,064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的虧損	–	(1,058,044)	–	(1,058,044)
	<u> </u>	<u> </u>	<u> </u>	<u> </u>
分類收益	<u>36,461</u>	<u>(1,058,044)</u>	<u>21,603</u>	<u>(999,980)</u>
分類(虧損)溢利	<u>(46,758)</u>	<u>(1,137,189)</u>	<u>4,894</u>	<u>(1,179,053)</u>
未分配其他收入				68,305
匯兌收益淨額				2,88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769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				2,895
金融擔保撥備撥回				2,32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449
融資成本-未分配				(12,174)
中央企業開支				<u>(29,627)</u>
除稅前虧損				<u>(1,137,223)</u>

分類收益包括金融服務及放債業務收益。此外，主要營運決策者亦考慮將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收益(虧損)列為分類收益。

呈報及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當中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議價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金融擔保撥備撥回、融資成本及中央企業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式。

4. 其他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38,335	28,109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的上市債券	4,000	8,998
— 持有至到期投資	1,091	—
— 其他	1,414	173
	<u>44,840</u>	<u>37,280</u>
股息收入來自：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6,012	20,969
— 待售投資	188,639	—
	<u>204,651</u>	<u>20,969</u>
其他	<u>9,865</u>	<u>27,748</u>
	<u><u>259,356</u></u>	<u><u>85,997</u></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6,855	2,885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	—	2,895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910	(11)
出售待售投資的(虧損)收益	(1,713)	2,86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2,769
金融擔保撥回	—	2,328
應收貸款之(撥備)減值虧損回撥	2,898	(12,529)
收回應收代價呆賬	135,378	—
其他虧損	(851)	—
	<u>143,477</u>	<u>1,199</u>

6. 金融成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付貸款之利息	35,302	12,174
孖展融資之利息	11,793	—
本票之利息	9,918	—
	<u>57,013</u>	<u>12,174</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3,812	5,063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回撥	21,207	(106,420)
所得稅開支(抵免)	<u>65,019</u>	<u>(101,357)</u>

香港利得稅根據該兩個年度本集團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

8. 年內除稅前溢利(虧損)

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980	2,600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	9,293	11,83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	(159,775)	1,058,044
酬酢開支	29,202	27,73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6,735	4,90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變現虧損淨額約239,830,000港元(2016年：179,144,000港元)計入上文所披露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餘額指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9. 股息

董事已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涉資達29,100,000港元(2016年：無)，惟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混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04港元(2016年：無)。中期股息乃以現金支付，股東亦可選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收取繳足新股份代替現金。為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之新股份，新股份乃固定在每股0.1818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7日之通函。

因此，就中期股息已發行10,014,714股約達1,821,000港元及派付現金約56,257,000港元。

於2017年9月5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已於2017年11月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股份合併於2017年11月7日生效。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57,464</u>	<u>(941,990)</u>
股份數目	2017年	2016年 (經調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份 加權平均數目	<u>2,387,083,168</u>	<u>1,481,932,413</u>

附註：

用以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乃經過調整以反映(i)供股；(ii)換股；(iii)行使購股全；(iv)配售股份；(v)以股份派發中期股息；及(vi)股份合併。由於2017年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假設行使若干購股權。

用以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股份數目乃經過調整及重列以反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供股及股份合併。由於假設其行使價將導致每股虧損增加，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行使若干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11. 待售投資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股本證券—上市			
在香港上市		1,470,267	190,190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市		28,343	—
	(a)	1,498,610	190,190
股本證券—非上市	(b)	100,000	100,000
		1,598,610	290,190
按成本			
非上市投資	(c)	961,037	734,698
減：減值虧損	(d)	(187,223)	(57,977)
		773,814	676,721
		2,372,424	966,911

附註：

- (a)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報告期末之掛牌市價釐定。
- (b)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Co-Lead Holdings Limited(「Co-Lead」)的約3.71%(2016年：5.48%)股本，Co-Lea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非上市私人公司，賬面值為100,000,000港元(2016年：100,000,000港元)。Co-Lea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證券投資及投資控股業務。
- (c) 於2017年12月31日，於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乃持作已識別長期策略用途。待售投資按於報告期末之成本減減值計量，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極大，且各種不同估計的可能性未能合理地評估，故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計入於2016年12月31日之非上市投資，本集團持有HEC Capital Limited約6.87%已發行股份，賬面值為500,000,000港元。因著HEC Capital Limited於2017年1月6日進行內部公司重組，本集團自此持有Satinu Resources Group Ltd. (「Satinu」) 約6.87%已發行股份。於2017年9月，本集團其中一項待售投資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 (按成本計量) 再向本集團實物分派Satinu股份約188,639,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Satinu之權益由6.87% 增至8.83%。於2017年12月31日，於Satinu之投資之賬面值為688,639,000港元。Satinu主要從事為綜合金融服務、證券經紀服務、放債、證券及其他直接投資業務。

(d) 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57,977	-
減值虧損撥備	130,012	75,415
通過出售附屬公司處置時撇銷	-	(17,438)
匯兌重新調整	(766)	-
	<u>187,223</u>	<u>57,977</u>
於報告期末	<u>187,223</u>	<u>57,977</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確認減值虧損合共130,012,000港元 (2016年：75,415,000港元) 以撇減私人實體之若干非上市投資的賬面值，乃由於彼等資不抵債的財務狀況及Freewill所作分派所致。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7年12月31日無需就其他非上市投資減值。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應佔資產淨值	352,877	304,190
商譽	225,378	225,259
	<u>578,255</u>	<u>529,449</u>
	<u>578,255</u>	<u>529,449</u>

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HEC Securities」)

(i) 溢利保證

於2016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指本集團於HEC Securities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30%權益。根據收購協議，HEC Securities之控股公司H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已向本集團提供溢利保證，保證HEC Securities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為「保證期間」)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純利將分別不低於75,000,000港元、125,000,000港元及150,000,000港元(「保證金額」)(「溢利保證」)。

倘HEC Securities於任何保證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中錄得淨虧損，就計算經審核綜合淨溢利總額而言，HEC Securities於保證期間的實際經審核綜合淨溢利(除稅前)數字將被視為「零」。

倘HEC Securities於任何一個或多個保證期間的實際經審核綜合淨溢利(除稅前)總額等於或大於350,000,000港元，溢利保證隨即終止及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及作用。

倘HEC Securities於所有三個保證期間的實際經審核綜合淨溢利(除稅前)總額低於350,000,000港元(「總保證金額」)，則H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需向Uptown Enerchine Capital Limited(前稱Enerchine Capital Limited)支付一筆款項，其相等於股權比例乘以總保證金額與HEC Securities於所有三個保證期間實際經審核綜合淨溢利(除稅前)總額之間的差額。

於2017年11月20日，Uptown Enerchine與Satinu訂立補充協議，據此保證期間延後至2021年12月31日，而溢利保證則增至總額675,000,000港元。

基於HEC Securities的2017年實際業績，本公司董事評估2017年之溢利保證於報告期末可達標。

(ii) 終止建議分步收購事項及出售於HEC Securities之權益

於2017年3月21日，本集團與Satinu訂立收購協議，以分兩批收購HEC Securitie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總代價為1,225,000,000港元(「建議分步收購事項」)。於2017年12月29日，雙方訂立終止協議以即時終止建議分步收購事項，原因是監管過程冗長，加上需要更多時間處理將載入通函內之資料，以致持續延後寄發通函。

於2018年1月18日，本集團與Satinu訂立買賣協議以售回HEC Securities已發行股本之30%，代價為525,000,000港元，其中125,000,000以現金支付，另400,000,000港元以發行兩份各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本票的方式支付，其分別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到期。本票於發行日期2018年1月18日之總公平值約為378,107,000港元。

Eternal Bullion Holding Group (「Eternal」) 及 Topwish Holdings Limited (「Topwish」)

於2017年10月11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Eternal及Topwish之25%權益，代價分別為250,000港元及7,025,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同日完成。

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	主要營運 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本集團所持有 所有權比例		主營業務
				2017年	2016年	
HEC Securities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30	30	投資控股以及證券 買賣及投資
Eternal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25	-	投資控股、投資諮 詣及管理服務
Topwish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25	-	投資控股以及證券 買賣及投資

(a) 投資之公平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聯營公司均為私營公司，故無掛牌市價提供。

(b)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各聯營公司的概要財務資料載於下文，代表聯營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所示金額，並經本集團為權益會計目的作出調整，包括會計政策及公平值調整的任何差額。

於2017年12月31日

	HEC Securities 千港元	Eternal 千港元	Topwish 千港元
<u>毛額</u>			
流動資產	1,346,140	511	24,636
非流動資產	438	-	12,647
流動負債	(193,320)	(62)	(10,132)
非流動負債	-	-	-
權益	<u>1,153,258</u>	<u>449</u>	<u>27,151</u>
<u>對賬</u>			
權益毛額	<u>1,153,258</u>	<u>449</u>	<u>27,151</u>
本集團的所有權權益	<u>30%</u>	<u>25%</u>	<u>25%</u>
本集團分佔權益	345,977	112	6,788
商譽	<u>225,259</u>	<u>92</u>	<u>27</u>
權益之賬面值	<u>571,236</u>	<u>204</u>	<u>6,815</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

	HEC Securities 千港元	Eternal 千港元	Topwish 千港元
<u>毛額</u>			
收益	<u>94,827</u>	<u>(183)</u>	<u>1,224</u>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39,291	(183)	(842)
其他全面收入	-	-	-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39,291</u>	<u>(183)</u>	<u>(842)</u>
本集團的所有權權益	<u>30%</u>	<u>25%</u>	<u>25%</u>
本集團分佔業績	<u>41,787</u>	<u>(46)</u>	<u>(210)</u>

於2016年12月31日

	HEC Securities 千港元
<u>毛額</u>	
流動資產	1,927,250
非流動資產	200
流動負債	(913,483)
非流動負債	—
	<hr/>
權益	1,013,967
	<hr/> <hr/>
<u>對賬</u>	
權益毛額	1,013,967
	<hr/> <hr/>
本集團的所有權權益	30%
	<hr/> <hr/>
本集團分佔權益	304,190
商譽	225,259
	<hr/>
權益之賬面值	529,449
	<hr/> <hr/>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

	HEC Securities 千港元
<u>毛額</u>	
收益	32,443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4,830
其他全面收入	—
	<hr/>
全面收入總額	14,830
	<hr/> <hr/>
本集團的所有權權益	30%
	<hr/> <hr/>
本集團分佔業績	4,449
	<hr/> <hr/>

13.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指中國某獨立金融機構發行之非上市單位信託，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按經攤銷成本計量。該投資之總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79,426,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7厘計息並將於2019年11月到期。

14.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優先票據，按經攤銷成本計量。該投資之總本金額29,287,000港元，按固定息票年利率8.75厘計息並將於2025年6月到期。本集團有意圖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15.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來自企業融資及投資管理顧問業務的應收賬款		—	300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應收賬項			
— 現金客戶		76	55
— 孖展客戶	(b)	22,978	299,533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	560
	(a)	<u>23,054</u>	<u>300,448</u>
應收貸款			
應收獨立第三方之貸款及利息		220,292	317,535
減：呆賬撥備		—	(2,898)
	(c)	<u>220,292</u>	<u>314,637</u>
減：非即期部分		<u>(28,841)</u>	<u>(3,823)</u>
即期部分		<u>191,451</u>	<u>310,814</u>
其他應收款項			
於證券經紀之存款	(d)	78,471	20,899
收回應收代價呆賬所產生的應收款項	(e)	136,210	—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收款項		—	50,0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16,912</u>	<u>22,498</u>
		<u>231,593</u>	<u>93,397</u>
		<u>446,098</u>	<u>704,659</u>

附註：

- (a) 鑑於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當本集團現時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結餘時，本集團抵銷若干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並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
- (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孖展客戶的交易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並按每年介乎8%至30%（2016年：8%至30%）的利率計息。該等貸款以公平總值約687,730,000港元（2016年：1,686,378,000港元）的有抵押有價證券作抵押。個別孖展客戶的有抵押有價證券公平值高於相應未償還貸款。倘客戶未應本集團要求付款，則本集團獲准出售或重新抵押有價證券。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應收有抵押孖展客戶的全部交易款項概無過期或減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授予本公司董事或附屬公司董事孖展貸款。
- (c)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包括授予獨立第三方之固定利率貸款墊款約45,474,000港元（2016年：287,233,000港元），以若干抵押品抵押及個人擔保方式取得，本集團放債業務的合約貸款期介乎2個月至12年（2016年：2個月至8年）。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該金額可予收回，原因是抵押品之公平值足以支付各有抵押貸款墊款之全部貸款額及繼後償還額。餘下結餘約174,818,000港元（2016年：27,404,000港元）為無抵押，並大部分於年終後結算。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之平均年利率為5%至48%不等（2016年：5%至36%）。

授予個人的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對客戶的信貸風險評估釐定，該評估乃通過評核客戶的背景調查（包括彼等的職業、薪酬及目前的工作狀況）及償還能力進行。本集團根據對可收回性的評估與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評估信貸質量變動以及各客戶過往的收款歷史，釐定減值債務的撥備。

應收貸款呆賬撥備變動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2,898	4,231
計提撥備	—	12,529
收回貸款時撥回撥備	(2,898)	—
撤銷	—	(13,862)
	<hr/>	<hr/>
於報告期末	—	2,898

賬齡分析

給予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已計提呆賬撥備)根據相關合約所載貸款開始或延續日期編製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不足1個月	–	215,809
1至3個月	17,473	10,170
4至6個月	38,520	34,616
7至12個月	121,338	2,402
逾期12個月以上	42,961	51,640
	<u>220,292</u>	<u>314,637</u>
於報告期末	<u>220,292</u>	<u>314,637</u>

給予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已計提呆賬撥備)根據相關約定到期還款日編製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34,123	314,637
逾期1至3個月	145,186	–
逾期7至12個月	1,853	–
逾期12個月以上	39,130	–
	<u>220,292</u>	<u>314,637</u>
於報告期末	<u>220,292</u>	<u>314,637</u>

在釐定應收貸款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應收貸款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以來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其後結算及截至報告日期的已抵押有價證券的公平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未見惡化，故認為沒必要就呆債作出撥備。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中包括賬面值186,169,000港元的結欠(2016年：無)，其於報告期末逾期未還但本集團未作減值，因為其信貸質素未有任何重大變動而董事相信有關款項可全數收回。逾期未付餘額中約168,601,000港元其後已結付。

管理層會密切注視貸款的信貸質素，無跡象顯示無過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貸款將步可收回。

- (d) 證券經紀存款指存於經紀公司作證券買賣之存款。
- (e)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其於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福華德」)之100%股權予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或「買方」)。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1,037,642,000元(相當於約1,247,166,000港元)為分期付款，須根據補充審核結果的最終定案分期付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補充審核仍未有定案，尚未償付分期款項並未自買方取得。鑑於該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應收代價呆賬作出93,132,000港元之撥備。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未就補充審核取得滿意定案。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補充審核定案之時間及最終結果以及尚未支付分期付款項的清償問題無法合理明確估計，因此，決定就應收款額作出足額撥備，直至最終結果可作可靠估計為止；本集團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應收款額255,185,000港元（即應收代價358,921,000港元扣除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估計其他應付稅項103,736,000港元）全額在損益賬撇減。

於2017年12月，本集團收到有關過往出售福華德股份訴訟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民事判決書，據此本集團獲判可收取約人民幣85,545,000元（相等於約102,327,000港元）連相關利息約人民幣28,326,000元（相等於約33,883,000港元）。於2018年2月，買方結付約人民幣102,328,000元（相等於約122,402,000港元）。至於未清付餘額，本集團正等待法院判決。基於本集團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結果未明。

1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	2,630,254	2,623,080
非上市投資基金	160,464	296,687
	<u>2,790,718</u>	<u>2,919,767</u>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應付賬款		
—香港結算	1,973	—
—現金客戶	2,140	14,674
—孖展客戶	6,607	25,384
證券經紀有抵押孖展貸款	240,778	261,118
	<u>251,498</u>	301,176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541	9,258
	<u>292,039</u>	<u>310,434</u>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香港結算應付賬款的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後兩日。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應付現金及孖展客戶的交易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就證券經紀有抵押孖展貸款而言，該等貸款須按要求償還（有待結算交易或孖展存款產生之部分結餘除外）並按7.236厘（2016年：7.236厘）計息。於2017年12月31日，作為該等貸款抵押品所質押的債務及股本證券總市值約為738,272,000港元（2016年：1,495,319,000港元）。

18. 應付本票

於2016年12月31日，總面值1,200,000,000港元及賬面值1,046,378,000港元的本票乃發行作為有關收購Smart Jump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部分代價，其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分別自發行日期2016年12月8日起6個月、12個月及18個月到期。本公司可隨時按其面值之100%連同本金所有應計利息償還全部或部分本票而毋須支付罰款，惟本公司須於相關到期日前向本票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的通知。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本票確認利息開支9,918,000港元並已結付全部本票連利息1,209,918,000港元，導致有提前結算的虧損153,622,000港元。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瑪澤」）認同初步公告中列示的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瑪澤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相關工作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規定的核證委聘工作，因此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核證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提供(i)證券經紀服務；(ii)配股及包銷服務；(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v)放債服務；(v)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及(vi)孖展融資服務。

業務回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正數約245,300,000港元，而去年為負收益約1,000,000,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21,3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約1,035,9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0241港元，而去年則為每股虧損0.6357港元（經調整）。好轉主要由於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收益所致。

經紀服務

本年度股票經紀服務之經紀佣金收入約為1,500,000港元（2016年：約2,100,000港元）。

年內，孖展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約為22,500,000港元（2016年：約18,800,000港元）。

放債

本年度提供放債服務的利息收入約為50,600,000港元，較去年約21,600,000港元增加約134.3%，原因為年內授予客戶之貸款增加。

配股及包銷服務

年內，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萬贏證券有限公司配售及包銷價值約739,300,000港元之證券，錄得之配售佣金收入約為9,400,000港元（2016年：10,200,000港元）。萬贏證券有限公司進行了3宗配股及包銷（包括分配股）。

企業融資

由於客戶組合減少，企業融資顧問費較去年約2,700,000港元下降約81.5%至約500,000港元。

投資顧問

投資顧問服務的收入約為1,100,000港元，較去年約2,700,000港元下降約59.3%。

自營交易及投資控股

本集團從事上市證券、上市債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的自營交易，此等交易被歸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該投資組合之公平值約為2,790,700,000港元（2016年：約2,919,800,000港元），與去年之公平值虧損約1,058,000,000港元相比，其本年度之公平值收益約為159,800,000港元。股息收入約為204,700,000港元，較去年約21,000,000港元增加約874.8%，主要由於集團從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收取Satinu Resources Group Ltd.股份分派所致。

財務狀況

本集團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以美元計值，金額10,474,000港元。

本集團之金融服務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及設備而尚未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約為10,200,000港元。

重大投資

年內，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投資，分類為待售投資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投資名稱	附註	於2017年	於2016年	於2017年	於2016年	截至2017年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之 持股百分比 %	12月31日之 持股百分比 %	12月31日之 公平值/賬面值 千港元	12月31日之 公平值/賬面值 千港元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淨收益/(虧損) 千港元	12月31日 止年度 淨收益/(虧損) 千港元
待售投資							
海外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Satinu Resources Group Ltd.	1	8.83	6.87	688,639	500,000	-	-
- 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	2	7.71	6.63	29,588	159,600	(130,012)	(49,400)
非上市股份，按公平值							
Co-Lead Holdings Limited	3	3.71	5.44	100,000	100,000	-	-
香港上市股份，按公平值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6)	4	12.33	-	1,176,100	-	(77,900)	-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5	0.95	-	128,400	-	9,900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份							
- 中國恒大集團(股份代號：3333)	6	0.26	0.05	913,605	33,810	215,254	(3,430)
-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7	4.42	4.82	361,109	345,000	13,223	4,800
-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8	0.89	0.89	238,394	113,411	124,983	(63,318)
-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4)	9	2.15	1.88	144,303	109,960	(35,334)	(1,682)
- 國盛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0.SZ)	10	0.33	-	114,653	-	21,421	-
-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	11	3.09	3.09	77,602	64,533	13,070	(4,084)
-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1)	12	2.27	0.52	85,450	16,932	23,018	1,254
-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13	3.81	3.81	63,004	13,887	49,118	(1,672)
-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	14	-	3.41	-	990,668	(408,375)	(483,714)
-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1)	15	-	0.18	-	83,750	156,750	1,500

上表載列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分之該等投資。載列其他該等投資之詳情將致使內容過於冗長。

本集團重大投資於期內之表現及前景詳列如下：

1. Satinu Resources Group Ltd. (「Satinu」)

Satinu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綜合金融服務、證券經紀服務、放債、證券及其他直接投資業務。鑒於近期中國企業合併及收購金融相關公司之交易及低息環境，Satinu具有其策略投資價值。

2. 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 (「FHL」)

FHL從事物業投資、投資顧問及金融服務、證券買賣投資及放債業務。誠如下文第7點所述，FHL亦為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聯營公司。

3. Co-Lead Holdings Limited (「Co-Lead」)

Co-Lead從事證券交易及投資控股業務。其投資組合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4.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盛京」) (股份代號：2066)

盛京從事提供公司及零售存款、貸款和墊款、支付結算、資金業務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 批准的其他銀行業務。

5.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 (股份代號：3698)

徽商在中國從事人民幣 (「人民幣」) 及外幣存款、貸款、清算及結算服務、資產託管服務、融資租賃富務及提供各有關監管機構准許的服務。

6. 中國恒大集團 (「中國恒大」) (股份代號：3333)

中國恒大集中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物業管理、房地產建造、酒店運營、金融業務、互聯網業務及保健業務。

7.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 (前稱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提供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財務計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及期貨交易、提供融資以及投資控股。

- 8.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恒大健康」)(股份代號：708)**
恒大健康主要從事刊發雜誌、發行雜誌、數碼業務及提供雜誌內容(統稱「媒體業務」)及「互聯網+」社區健康管理、國際醫院、養老及康復產業和醫學美容及抗衰老(統稱「健康管理」)。
- 9.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渝置地」)(股份代號：1224)**
中渝置地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以及財務投資。
- 10. 國盛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盛金融」)(股份代號：2670.SZ)**
國盛金融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投資及電纜電線業務。
- 11.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股份代號：129)**
泛海專注於在香港黃金地段及中國一線城市發展及投資物業，分為多個經營分部，包括物業發展、物業租賃、酒店及旅遊以及金融投資。
- 12.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新礦資源」)(股份代號：1231)**
新礦資源及其附屬公司從事貿易業務、開採、加工及銷售鐵精粉以及輝綠岩及石材產品以及停車場業務。
- 13.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俊文寶石」)(股份代號：8351)**
俊文寶石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設計及零售珠寶產品以及銷售中醫藥、海味、保健產品及食品。
- 14.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恒騰網絡」)(股份代號：136)**
恒騰網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社區服務、投資及買賣證券、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照相及電子產品配件業務。

15.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金利豐」)(股份代號：1031)

金利豐主要從事提供廣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金利豐亦於澳門提供博彩及酒店服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香港和中國資本市場於2018年仍將充滿挑戰，兩地的經濟繼續呈現放緩跡象。然而，董事會認為，香港股票市場將仍能從深港通中受益，及香港對金融服務的需求增加。

重大交易

(a) 供股

於2016年11月30日，本公司宣佈，按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65港元進行建議供股，以籌集不少於953,185,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有關供股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17年2月20日之供股章程。於2017年3月13日完成供股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7,193,846,664股股份增加至10,790,769,996股股份。

(b) 與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意馬」)訂立換股協議

於2017年3月16日，本公司與意馬訂立換股協議，據此，意馬配發及發行意馬新股份，以換取本公司新股份。於完成換股協議後，本集團持有意馬的19.78%股權。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6日之公告。於2017年3月22日，換股已告完成。

(c) 有關收購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補充協議及終止收購事項

於2017年3月21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ptown Enerchine Capital Limited(「Uptown Enerchine」)與Satinu Resources Group Ltd.(「Satinu」)訂立收購協議，據此，Uptown Enerchine有條件同意收購及Satinu有條件同意出售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HEC Securities」)全部已發行股本共計70%，收購分兩批進行，總代價為1,225,000,000港元。於完成收購後，HEC Securities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7年11月20日，Uptown Enerchine與Satinu訂立補充協議，據此，保證期間將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及溢利保證將增加至合共675,000,000港元。

於2017年12月29日，Uptown Enerchine與Satinu訂立終止協議，原因是監管過程冗長，加上需要更多時間處理將載入通函內之資料。由於已訂立終止協議，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有關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補充協議及終止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1日、2017年6月30日、2017年7月31日、2017年8月31日、2017年9月29日、2017年11月20日、2017年11月30日及2017年12月29日之公告。

(d) 授出及行使購股權

於2017年7月5日，本公司根據其於2012年5月17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1,116,876,999份購股權，以行使價0.1764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於2017年7月11日，本公司根據於2017年7月5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1,116,876,999股股份。於完成發行股份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由11,168,769,996股增加至12,285,646,995股。

(e) 與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訂立和解協議

於2017年7月12日，本公司與認股權證持有人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接受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特惠賠償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以換取本公司不採取法律行動強制執行強制行使權。本公司於簽署和解協議後已自認股權證持有人收取合共66,797,506.60港元。

(f)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17年7月14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進陞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合共2,233,753,999股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之價格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35,06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326,61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2017年7月26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7年7月14日之配售協議發行2,233,753,999股股份。於完成發行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由12,285,646,995股增加至14,519,400,994股。

(g) 股份合併

於2017年9月5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已於2017年11月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股份合併於2017年11月7日生效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變成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當中2,905,883,141股合併股份為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仍然為3,000股合併股份。

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5日及2017年11月6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7年10月18日之通函。

報告期後事項

(a) 出售HEC Securities已發行股本之30%

於2018年1月18日，本集團與Satinu訂立買賣協議以售回HEC Securities已發行股本之30%，代價為525,000,000港元，其中12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另外400,000,000港元以發行兩份各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本票的方式支付，其分別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到期。本票於發行日期2018年1月18日之總公平值約為378,107,000港元。

(b) 收購萬贏資本有限公司(「萬贏」)之11.78%股權

於2018年1月，本公司與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透雲」)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中國透雲集團有條件地同意出售13,600,000股萬贏資本有限公司之股份，相當於萬贏資本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78%，代價為32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零息本票之方式支付。於完成時，本集團於萬贏資本有限公司之權益將增至100%。

訴訟

(a) 過往出售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福華德」)股份事宜的最新進展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其於福華德之100%股權予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或「買方」)。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1,037,642,000元(相當於約1,247,166,000港元)為分期付款，須根據補充審核結果的最終定案分期付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補充審核仍未有定案，尚未償付分期款項並未自買方取得。鑑於該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應收代價呆賬作出93,132,000港元之撥備。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未就補充審核取得滿意定案。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補充審核定案之時間及最終結果以及尚未支付分期款項的清償問題無法合理明確估計，因此，決定就應收款額作出足額撥備，直至最終結果可作可靠估計為止；本集團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應收款額255,185,000港元(即原定應收代價358,921,000港元扣除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估計其他應付稅項103,736,000港元)全額在損益賬撇減。

於2017年12月20日，本集團收到有關過往出售福華德股份訴訟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民事判決書(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14]深中法涉外初字第59號)，據此本集團獲判可收取約人民幣85,500,000元(相等於約102,300,000港元)連相關利息約人民幣28,300,000元(相等於約34,000,000港元)(稅前)。

於2018年2月13日，本集團就此收到約人民幣102,300,000元(相等於約122,400,000港元)。

除上述外，本集團仍在等待法院有關第三期款項的決定(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2016]粵03民初662號)。

(b) 針對秦軍之法律訴訟

於2016年5月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贏資源有限公司（「萬贏資源」）（作為債權人），向香港原訟法院提交破產呈請，向秦軍先生（作為債務人）提起法律程序，涉及金額約54,990,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即根據由萬贏資源（作為貸方）與秦軍先生（作為借方）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29日之貸款協議（經各訂約方於2015年3月29日簽訂的補充協議補充）之全部融資貸款及應計利息。原訟法院於2016年7月27日宣佈秦軍先生破產。秦軍先生隨後呈交訴狀撤銷破產法令，然而有關訴狀被原訟法院在2017年4月10日舉行之聆訊上駁回，及秦軍先生被頒令要求向萬贏資源支付整個訴訟之有關訟費。於2017年5月5日，秦軍先生向上訴法庭入稟上訴通知書，對原訟法庭於2017年4月10日作出之判決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尚未就有關上訴展開聆訊。

(c) 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及John Howard Bachelor及Kenneth Fung（作為聯席及各別清盤人（「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之清盤人」））發出之傳訊令狀

本集團管理層得知威華融資有限公司、萬贏資本有限公司、Win Win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Enerchine Nominee Limited及萬贏證券有限公司（全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已被名列（其中包括）為香港高等法院法律程序下兩份不同傳訊令狀（「令狀」）之被告人（統稱「被告方」）。令狀項下原告人為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清盤中）及John Howard Bachelor及Kenneth Fung（作為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之聯席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清盤人尚未將令狀送達被告方。於2018年2月2日，本公司通過其法律顧問要求清盤人(i)如高等法院規則（第12號命令第8A條規則）所規定於2018年2月20日前將令狀送達被告方；或(ii)中止針對被告方之令狀。於2018年2月15日，本集團收到凱易律師事務所（代表清盤人行事之法律顧問）來函，表示（其中包括）令狀乃出於保護目的而發出，而清盤人現階段無意向被告方送達令狀。函件又稱，清盤人之調查未完，故彼等未能決定使否追討令狀所述申索，且清盤人或最終決定絲毫不向被告方追討申索。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清盤人存交令狀於本集團洽談新信貸融資或延續其現有信貸融資將會造成損害。再者，由於對手方進行交易前慣常進行訴訟調查作為盡職審查程序的一環，或然法律案件亦將影響本集團可能有意訂立的任何交易。由於令狀尚未送達被告方，故無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然而，本公司視令狀為意圖對本集團聲譽和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惡意之舉，正聽取有關向清盤人提出訴訟的法律意見，奮力捍衛本集團的權利和聲譽。

前景

鑒於中短期經濟增長前景有欠明朗及香港和中國兩地內外部環境不斷發生變化，2018年兩地的經濟展望預期將會是充滿挑戰。美國聯儲局正逐步透過縮表及加息而收緊其貨幣政策。此或會衝擊中港兩地的個人及公司消費及投資氣氛、企業舉債乃至家庭償債負擔。中港兩地物業、股票及商品價格預期將持續波動。縱然如此，根據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 (香港分會)所進行的民意調查，香港金融界專業人士對本港2018年的經濟展望，樂觀程度較去年高出六倍。

香港銀行及金融業的經營環境將持續競爭激烈和動盪，匯兌金融產品的定價備受壓力。迎合監管與監督要求的合規相關及系統相關成本不斷上升，預期將影響香港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成本效率和盈利增長。然而，本集團將繼續謀求配合其企業使命及目標的長期業務及盈利能力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審慎資本管理及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和慣例，保留足夠緩衝以面對前路種種挑戰。

本集團正不斷尋求1)境內外投資機遇以豐富其投資組合；2)較高收益而融資成本亦高的貸款，與本集團審慎放債政策一致；及3)穩健而靈活的營銷策略以擴大客戶基礎及服務渠道。本集團將繼續進行集資活動及招賢納士，從而提昇並擴大自身能力，應付不斷變化的環境及把握機遇。本集團將致力投資於本身基礎設施，緊貼金融界發展以保持競爭優勢。

配售具強制行使權之非上市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萬贏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份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出而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專業投資者（「承配人」）認購1,335,950,132份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經兩份日期分別為2015年5月20日及2015年6月15日之補充協議補充）發行之非上市可轉讓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內，隨時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5港元（可根據該文據予以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因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認股權證股份」），並須受強制行使權的規限。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360,000港元，並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日後因行使具強制行使權之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任何額外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後）合共最多約為846,160,000港元，而該筆款項亦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業務發展資金。配售詳情已於2015年6月19日致股東之通函中提及。配售已於2015年7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其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及相關認股權證股份。

於2017年7月12日，本公司與認股權證持有人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接受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特惠賠償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以換取本公司不採取法律行動強制執行強制行使權。本公司於簽署和解協議後已自認股權證持有人收取共約66,797,506.6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2016年：無），涉資約29,1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派付予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04港元已於2017年10月31日派付，股東亦可選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收取繳足新股份代替現金。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已預定將於2018年6月4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www.enerchina.com.hk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為釐定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至2018年6月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作為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投資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便辦理有關手續。

為釐定獲派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至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投資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6月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便辦理有關手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主要業務僱用約47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了解幹練和具備實力僱員的重要性，並繼續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薪酬待遇。本集團亦提供若干其他福利，例如醫療及退休福利等。此外，本集團亦根據已獲批准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合資格員工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期內，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守則條文。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

於2017年4月5日，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沈慶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代理主席。

於2017年4月6日，沈慶祥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的規定，本公司已透過檢討營運及舉行內部討論，編配業務職能以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及評估有關事宜對我們的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榮平先生、崔格鳴先生、馬嘉祺先生、洪祖星先生及陳克勤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定期開會，共同審議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之效用、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經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就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團隊年內所作出的貢獻表示感激，並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多年來對我們不斷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沈慶祥

香港，2018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代理主席)
周志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王溢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崔格鳴先生
馬嘉祺先生
洪祖星先生
陳克勤先生